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受惠於一家本地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之新場所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澳門政府的多項合約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03,316,000港元，比二〇一六年同期增長35.29%
- 憑藉產品組合偏向設備供應而非安裝服務，三個月期間毛利率達到21.34%，毛利約為22,000,000港元，幾乎與二〇一六年同季持平
- 三個月期間淨虧損為1,554,000港元，而九個月期間淨虧損由20,837,000港元收窄至13,105,000港元
- 澳門政府下發的訂單強勁，交通事務局發出之項目中標函涉及供應及在不同交叉路口安裝綜合檢測系統，金額超逾42,000,000港元
- 其於中國內地業務穩步回升，於九個月期間獲得總合約金額達16,000,000港元，為二〇一六年全年所獲得總合約之2.5倍
- Oi建議出售於TTSA之股權並無新消息
-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增值財務工具共約108,709,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03,316	76,366	252,620	202,286
銷售成本		(81,273)	(54,438)	(195,901)	(156,390)
毛利		22,043	21,928	56,719	45,896
其他收益		298	26	714	473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24,319)	(23,901)	(72,093)	(68,758)
經營虧損		(1,978)	(1,947)	(14,660)	(22,389)
融資收入		421	704	1,552	2,215
融資成本		(1)	(28)	(1)	(33)
融資收入－淨額		420	676	1,551	2,1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	—	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4)	(1,271)	(13,105)	(20,207)
所得稅開支	一	—	(5)	—	(630)
期間虧損		(1,554)	(1,276)	(13,105)	(20,837)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78)	(1,020)	(12,213)	(18,309)
－非控制性權益		124	(256)	(892)	(2,528)
		(1,554)	(1,276)	(13,105)	(20,83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0.27)	(0.17)	(1.99)	(2.98)
股息	三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13)</u>	<u>(18,30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4,385</u>	<u>613,819</u>

(乙)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九個月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以股份							總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43,481	35,549	49	3,033	184,668	18,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收益	—	—	—	756	—	—	—	75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51)	(51)	—
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38)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8,309)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44,237</u>	<u>35,549</u>	<u>49</u>	<u>2,982</u>	<u>185,373</u>	<u>(6,256)</u>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170	35,549	49	2,913	156,501	21,0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虧損	—	—	—	(37)	—	—	—	(3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6)	(46)	—
與二〇一六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2,213)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2,133</u>	<u>35,549</u>	<u>49</u>	<u>2,867</u>	<u>156,418</u>	<u>2,685</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澳門，博彩業仍為核心經濟支柱，不同博彩運營商產生的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股主要收益推動力。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該地區博彩收益錄得連續第十個月增長，來自賭博遊戲的累計收益總額達到21,36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2%。隨著博彩業呈現持續明顯的復蘇跡象，儘管總體而言市場情緒保持審慎，但本集團仍見不同博彩運營商逐步恢復資本支出計劃。於三個月期間，在取得不同博彩運營商價值逾38,000,000港元之合約同時，本集團繼續側重其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家博彩運營商所獲得位於路氹之新場所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安裝及試運行工程。

於過去數年，澳門政府一直是本集團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強力支持者，及於二〇一七年，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九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總合約價值合計超過150,000,000港元。除通常從不同部門取得的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定製軟件解決方案、維護支援服務及優質支援服務(與選定廠家合作，提供定製及個人服務管理，並提供優先的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問題解決支援)等領域合約之外，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幸接獲交通事務局發出涉及供應及在澳門不同交叉路口安裝綜合檢測系統的項目中標函，價值超逾42,0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儘管「愛達利」香港附屬公司已簽約價值超過35,000,000港元，但二〇一七年訂單量比二〇一六年的少逾9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在產品及服務類別方面採取有力措施豐富其組合，以再現與二〇一六年類似之顯著業績。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實施進軍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並擴展至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外領域之策略性方針取得良好成效。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著重接洽廣東深圳的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領域之主要企業，並取得價值逾16,000,000港元之合約。於九個月期間所取得總合約相當於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所訂立總合約的2.5倍。

其他投資

TTSA 由於市場競爭及其最大股東Oi(與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公司約57%權益)建議出售股權的不確定性，因此TTSA繼續呈報疲弱經營表現。於九個月期間，TTSA收益報172,3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93%，而淨虧損由二〇一六年首九個月的35,201,000港元擴大至九個月期間的74,66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Oi建議出售於TTSA的股權並無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項投資控股是金達集團國際，其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約2.00%的金達集團國際。

財務回顧

受惠於一家本地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之新場所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澳門政府的多項合約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103,31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5.29%。然而，雖然收益有所增長，但由於三個月期間產品組合偏向設備供應而非安裝服務，因此毛利率達到21.34%，令致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22,000,000港元，幾乎與二〇一六年同季持平。

由於短期需要安排人力資源支援一家本地博彩運營商之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因而總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高企於24,319,000港元。本集團呈報三個月期間淨虧損1,554,000港元，而九個月期間淨虧損由二〇一六年的20,837,000港元收窄至13,105,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並無外部借款。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約為108,709,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的30.65%。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及流動)82,195,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TTSA的投資25,084,000港元、金達集團國際股份4,202,000港元以及於公司

債券及其他財務工具的投資51,305,000港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及物業開發商發行的公司債券，如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良好，但為支持業務擴張及保留現金作為營運現金，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0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BEL、BSPL及ERL的名義持有。BEL及BSP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BEL」	指	Best Eastern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BSPL」	指	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